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轮监测工作并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服务质量得到采购人认可，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3 万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国保单位”）17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省保单位”）860 处。为有效破解省保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广、监管难等问题，推动科技赋能文物保护，提高执法效能，拟组织实施省保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项目。

三、项目内容

对安徽省内国保单位、省保单位的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下合称“两线范围”）进行监测。本项目共开展两轮监测，每半年一轮，总计完成 2 轮遥感监测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遥感影像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对 3 期亚米级安徽省相关文物区域的卫星遥感影像图进行加工处理，通过遥感数据影像的汇集、正射纠正、影像融合、色彩处理、镶嵌拼接等加工处理手段，制作符合监测需求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一期影像时间为 2025 年年度影像，二期影像时间为 2026 年 3-4 月，三期影像时间为 2026 年 9-10 月。

（二）文物遥感影像图制作

将采购人提供的国保单位、省保单位“两线范围”矢量数据进行转绘落图，在加工处理后的卫星遥感影像中标绘出文物空间信息，并按文保单位制作文物遥感影像图。

（三）“两线范围”内的地物变化要素提取服务

对安徽省内国保单位、省保单位“两线范围”内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对“两线范围”内的变化进行解译，提取对比变化图斑；对提取的大量疑似地物变化图斑逐一进行判定，确认其是否为有效图斑，明确是否需要下发核查；针对需要下发核查的每处图斑，明确解译图斑变化类型、解译新地物类别、图斑位置描述、地图位置、规划类型、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等内容，形成外业核查单；根据外业核查单进行外业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采购人。

（四）遥感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基于遥感监测成果进行多角度的统计分析，通过多种口径，统计出监测区国保单位、省保单位本体及“两线范围”内新增、变化情况，从横向、纵向，多层次、多角度进行统计分析，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四、项目绩效

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对省保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违规占地、挖沙取土、植被破坏等变化及时监测。对异常图斑，精准定位、快速核查、督办整改，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预警，提升执法效率。着力解决偏远、田野、山区等人工巡查覆盖不全、高成本的问题。为“两线”划定、保护规划、风险评估等提供科学依据。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所投总报价为完成本采购文件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交付全部合格成果、通过验收及资料合规汇交的全部费用综合总价。

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踏勘调研、技术方案编制、人工费、野外差旅食宿交通补贴、车辆使用、仪器设备购置/折旧/租赁/检定校准/维保耗材、航飞及数据采集、软件版权及平台使用费、基础地理基准资料采购、数据处理、成图编辑、GIS 入库、全过程二级质量检查、整改复核、成果打印装订归档、安全文明施工、人员保险、现场协调、主管部门合规汇交、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所有附加税费、合同履行全过程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除采购文件及合同另有明确约定调价情形外，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须充分结合项目现场工况、作业难度、工期要求、属地政策、行业规范风险等自主综合测算报价，任何因报价漏项、理解偏差、成本预估不足产生的额外支出，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果要求

国保单位、省保单位遥感影像图；地物变化图斑形成的外业核查单及外业核查图；外业核查结果清单；国保单位、省保单位遥感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七、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内容，根据相关时间节点完成一年两次国保单位、省保单位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按图斑变化类型、解译新地物类别、图斑位置描述、地图位置、

规划类型、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等内容进行整理成表单。

八、验收要求

中期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轮监测工作并提交全部相应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组织中期验收。

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二轮监测工作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方案为准。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承担单位需设立质量管理控制机构，明确质量目标落实质量方针，将过程检查与成果质检相结合，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和项目设计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为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包括对作业环境、实施人员、档案管理的规范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依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图、变化图斑数据、外业核查单、统计分析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交付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提供服务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1）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若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展工作的，服务期相应顺延。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